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改组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询问和了解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郭磊明（签字） 

2017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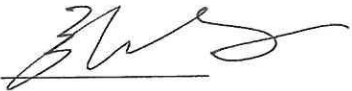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王建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Wang Jianxin'.

2017年4月6日

（此页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张波（签字） 

2017年4月6日